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司法担当 让百姓心里充满阳光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居住条件、住房质量的需求日益增长，建筑物之间的相邻关系问题，如采光、通风、噪音、通行等，已成为新的社会矛盾焦点。本期“案件写真”版刊发的这起涉采光权纠纷案件，充分发挥法官的合理利用自由裁量权，妥善解决受采光影响的 23 户居民的赔偿问题，真正达到“审结一案、教育一方”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开发公司在建房前曾与住户签订了房屋置换合同，约定新房完工后，与住户受采光影响的房屋进行置换，如果不能履约，则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后因开发公司房屋售出，无法履约。这就产生了违约金的畸高与遮光补偿畸低之间的矛盾，如何在违约金惩罚性与遮光损失补偿之间进行取舍，成为审理本案的关键。

所谓采光权，指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居住权人享有从室外获取光源的权利。权利人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接受光照而不受他人非法侵犯，这也是人权中生存权的一种，作为相邻方承担的是消极不作为义务。本案所涉及相邻采光权纠纷问题，因案涉群众民生问题，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福祉是司法目的之所在。

王睿卿

为树木喷药致蜂群死亡 责任人被判赔 6.5 万元

曹某是某村村民，以养蜂卖蜂蜜为业。2021 年 6 月间，原告发现 31 群蜜蜂陆续大量集中死亡，原告以在路边喷药致蜜蜂死亡为由，将作业单位诉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104315 元。



资料图片

蜜蜂死亡

原告曹某诉称，其常年在其承包地内道路旁边设置养蜂场地。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作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未向曹某所在村委会申请喷药的情况下，对田间路边的杨树进行防虫喷药作业。在经过曹某在路边放置的蜂箱时，未能停止喷洒农药，致使药液直接飘落在曹某的蜂箱之上，造成 31 群蜜蜂先后死亡，损失巨大。

本案审理期间，曹某称，蜜蜂大量死亡时正值花期，本是蜜蜂采蜜的最佳时期，蜂蜜产出较高且质量较好，平时自己售卖，价格也比市场价高出许多。此次蜜蜂的死亡，使自己一年的收益化为泡影，苦不堪言。曹某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蜜蜂损失、蜂箱损失、蜂王浆损失、蜂花粉损失、蜂箱损失等共计 104315 元。

被告作业单位辩称，为林木喷药行为系委托某公司具体负责，属于正当的病虫害防治事项，蜜蜂死亡与喷洒农药没有因果关系，工蜂寿命为 40—50 天，如果 5 月份开始采蜜，6 月份是蜜蜂的正常自然死亡，故不同意赔偿。

在充分了解事实经过、具体损失情况后，法院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调解。最后，作业单位同意赔偿养蜂人曹某 6.5 万元，并即时履行。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喷药作业单位在对道路周边的林木喷洒对蜜蜂有严重杀伤效果的农药时，应当提前了解周边农业生产情况，并告知邻近 3000 米以内的养殖户。如果相关作业人既未了解相关事实，更未尽到该告知义务而直接喷洒农药，从而导致养殖户蜜蜂大量死亡的，应当认定具有一定的过错。在蜂群因农药致死后，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因蜜蜂死亡所受损失数额的认定问题。首先，蜜蜂能够通过制造花蜜创造价值，人工养殖的蜜蜂不宜认定为普通的财产，而属于生产工具的范畴，能够产出更大的价值。因此，对于生产工具的毁损，除应当赔偿生产工具本身的价值外，还应

赔偿因此可能丧失的生产经营收益。其次，一般情况下，可以依据正常年景蜜蜂生产蜂蜜、王浆、花粉、蜂胶等蜂产品的情况进行确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也可以委托专门的机构（比如蜂业协会）进行评估鉴定。虽然蜂业协会不属于法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但蜂业协会作为管理养蜂业与蜂产品生产销售的专业社会团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由其参考养蜂行业收入实际情况就蜜蜂死亡造成的损失作出评估。

最后，尤应值得注意的是，《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在放蜂区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避免在盛花期施用农药。确需施用农药的，应当选用对蜜蜂低毒的农药品种。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用农药 3 日前，告知所在地及邻近 3000 米以内的养蜂者，使用航空器喷洒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作业 5 日前，告知作业区及周边 5000 米以内的养蜂者，防止对蜜蜂造成危害。故此，放蜂区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在喷洒农药前，因未尽到通知义务而导致蜜蜂死亡造成养殖户损失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来源：中国法院网）



爱犬“扔”宠物店两年 法院判决主人支付寄养费

近年来，宠物“它经济”愈发火热，宠物产业迅速发展，随之而来的纠纷也日益增多。日前，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张渚法庭审结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宠物主人因拖欠寄养费，被宠物店主告上了法庭。

蒋某养了一只泰迪，取名小灰。2020 年 1 月 26 日，农历正月初二，蒋某着急外出拜年，将小灰寄养在了家附近的宠物店，双方约定寄养费每日 30 元，驱虫、疫苗、护理等费用，由宠物店记账，蒋某在领回小灰时一并结算。原本说好仅寄养几天，但蒋某却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这一拖便是两年之久。两年期间，宠物店主史某多次通过微信发送记账单，要求蒋某支付寄养、护理费并将小灰接回，但蒋某均以人在外地、手头紧等理由拒绝。2022 年 3 月，史某将蒋某诉至法院，要求蒋某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寄养费，共计 28290 元。

法院认为，蒋某将饲养的泰迪犬放在宠物店寄养，双方形成了保管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本案中，双方约定寄养费为 30 元/天，护理、驱虫、疫苗由宠物店记账。宠物店在 2021 年 10 月 17 日之后的记账单，虽未经蒋某确认，但宠物狗洗澡、修毛等费用及时间间隔，与经蒋某确认的记账单载明的费用及时间间隔相吻合，记账具有合理性。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蒋某支付寄养费 28290 元。

团购商品房未果 服务费该不该退

白先生自星平公司处，参加团购 5 万元抵 12 万元的买房促销活动。后因开发商销售违规，白先生与开发商公司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经法院确认解除。白先生将星平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团购服务费。近期，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星平公司退还白先生团购服务费 5 万元。

白先生诉称，其在星平公司处办理团购推荐单，推荐单载明，购买某楼盘提供优惠，团购 5 万元抵 12 万元，在签署本说明书之时，应支付购房优惠服务费 5 万元；本单一经签署，即视为锁定房源，不予退款，不予换房。同日，白先生向星平公司交纳服务费 5 万元。后白先生与开发商就团购推荐单中的楼盘，签订以租代售的租赁合同，并按约支付租金。不料开发商因该销售模式违规而被取消房屋销售资质，以租代售的租赁合同亦经法院确认解除。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星平公司退还服务费 5 万元。

星平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星平公司收取的 5 万元购房优惠服务费，性质并非仅为代议价的服务费，而是在购房合同签订后自动转化为购房款。现白先生与开发商公司之间的合同已解除，白先生向星平公司交纳的 5 万元亦无法实现抵扣 12 万元购房款的目的，故白先生要求星平公司退还服务费 5 万元，法院予以支持。

劳务工资遭拖欠 诉请讨薪获支持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泗沥人民法庭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一审宣判同一被告所涉三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依法支持三名农民工的讨薪诉请，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原告丁某、王某、余某跟随被告刘某从事装修业务。因劳务工资遭刘某拖欠，在多次催要无果后，丁某等三人起诉刘某。由于劳务工资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贵溪法院泗沥法庭受

法院受理起诉后高度重视，承办法官多次对三名原告进行法律解释和交流劝导，耐心阐明法律规定，悉心安抚三人情绪。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刘某态度始终十分恶劣，不仅拒绝与承办法官沟通，而且还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到庭应诉。

为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充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在核实案件情况，审查证据材料后对三起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刘某向原告丁某、王某、余某分别支付劳务工资 2.7 万元、2.95 万元、2.7 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三份判决已全部发生法律效力。

王睿卿整理